

古本
影印
傷科補要

上海千頃堂書局發行

成安堂



傷科補要

治傷三十六則目錄

第一則 金鎗論治

第二則 治傷法論

第三則 跌打損傷內治證

第四則 至險之證不治論

第五則 從高墜下傷

第六則 顛頂骨傷

第七則 胸門骨傷



第八則 鼻樑骨斷附日傷

第九則 唇口玉堂傷

第十則 傷耳

第十一則 咽喉傷

第十二則 腹傷腸出

第十三則 手法論

第十四則 顱子骨附胸脇

第十五則 背脊骨傷

第十六則 接骨論治



第十七則 脫下頰附失頸

第十八則 髑骨骺失

第十九則 曲脈骺

第二十則 手腕骺

第二十一則 醫骺骨

第二十二則 大捷骨膝蓋骨

第二十三則 骺骨脚踝跗骨

第二十四則 受傷著寒及懷孕而傷

第二十五則 受傷感痧疫論

傷科摘要 卷二 三十六則目錄

二



第二十六則 損傷出血吐血

第二十七則 胸腹脇肋痛悶

第二十八則 腹痛腰痛

第二十九則 杖傷夾棍傷

第三十則 藥箭傷

第三十一則 諸咬傷

第三十二則 湯火傷

第三十三則 救自縊法

第三十四則 救溺水



第三十五則 運燠灸倒四法灸臍化痞法附

第三十六則 應刺諸穴



傷科補要卷之二

上海錢秀昌松溪氏編輯

男 丹書杏園

婿何錦華鶴汀

第一則 金鎗論治

夫金瘡者。乃刀斧劍刃之所傷也。故名曰金瘡。蓋木乃春之權。金乃秋之令。春則萬物始生。故春屬震。乃東方甲木之氣也。秋則萬物凋零。故金屬兌。乃西方庚金之氣也。金瘡之色。最喜者淡紅。故吉多而凶少。最惡者紫黑。故少吉而多凶。但金屬肺。患金瘡者。則



忌咳嗽嘔噦。亟宜避風爲妥。夫風屬巽木。肝之氣也。瘡屬庚金。肺之候也。如瘡口被風邪所客。則木旺生火。反尅肺金。而成破傷風矣。致瘡口浮腫潰爛流膿。變生諸症。甚則憎寒壯熱。口噤目斜。身體強直。角弓反張。危在旦夕。救之不及者。死。其看法須辨瘡口之淺深。脉象之虛實。年歲之老少。稟賦之厚薄。若胃氣益旺。飲食如常。此爲最善。蓋脾胃屬土。土生萬物。爲陽氣之元。陽氣旺。則陰血易生。尤須戒怒。絕慾。怒則瘡口迸裂。變生贅肉。慾則瘡口腐爛。易損新肌。所賴

髓經而治轉危爲安矣。凡金瘡初治。輕者當出血之時。用止血絮封固傷口。急止其血。如無所犯。待其結痂自愈。重者筋斷血飛。摻如聖金刀散。用止血絮紮住血止。後若腫潰。去其前藥。再塗玉紅膏。外蓋陀僧膏。止痛生肌。初服三黃寶蠟丸。若腫痛服黎洞丸。如出血過多。面黃眼黑。不可攻瘀。宜服八珍湯。甚者獨參湯。先固根本。凡初傷時。切忌熱湯淋洗。恐冒湯火之毒。若傷口腫潰流膿。用甘葱煎洗淨。再摻金鎗銖扇散。收濕拔膿。外蓋玉紅膏。止痛生肌。防護風邪。可

無後患。凡服湯藥。必以和營養衛爲主。若有傷風身熱腫痛等象。視其脈浮無力。則病在太陽。宜羌活湯汗之。脈長有力。則病在陽明。宜承氣湯下之。脈緊而弦。則病在少陽。宜柴胡湯和解之。若傳變入裏。則不治矣。夫金瘡變易。各有治法。或居於邊疆。偶爲刀箭所傷。非得勝之藥。安能治之乎。虎鈴經曰。人爲兵器所傷。出血者。必口渴甚。不可妄與熱湯及熱酒。須乾食肥膩之物。取其解渴而已。斯無妨害。卽熱粥亦不宜多飲。多則血沸出不止。其所忌蓋有八焉。一忌罵

怒。二忌喜笑。三忌高聲。四忌勞力。五忌妄動。六忌熱羹粥飲。七忌過酒。八忌酸鹹。此八者犯之。鮮有得生者。亦有不可治者。九曰傷腦。曰傷天倉。曰傷臂中跳脉。曰傷大小腸。曰傷五臟。此九者皆死。又有難治者。四腦破髓出。及咽喉中沸聲。兩目直視。并痛在不傷處。經曰。出血不止。前赤後黑。或肌肉腐爛。寒凝堅實。其瘡難愈。有此四者。皆不可療。更按其脉之虛細沉小和緩者生。若浮洪數大急疾者死。如失血過多。急宜人參補氣。卽經所謂陽生陰長之義耳。

第二則

治傷法論

夫跌打損傷。墜墮磕碰之證。專從血論。或有瘀血停積。或爲血過多。然後施治。庶不有悞。若皮不破而內損者。多有瘀血停滯。或積於臟腑者。宜攻利之。或皮開肉綻。血過多者。宜補而行之。更察其所傷上下輕重淺深之異。經絡氣血多少之殊。先遂其瘀。而後和營止痛。自無不效。內經云。形傷則痛。氣傷則腫。又曰。先腫而後痛者。形傷氣也。先痛而後腫者。氣傷形也。凡打撲閃錯。或惱怒氣滯。血凝腫痛。或因叫號

血氣損傷。或過服尅伐之劑。或外敷寒涼之藥。致氣
血凝結者。宜活血順氣之法。夫損傷雜證。不及略載。
俱分門晰類。詳列於後。學者宜盡心焉。

第三則 跌打損傷內治證

是跌打損傷之證。惡血留內。則不分何經。皆以肝爲
三。蓋肝主血也。敗血必歸於肝。其痛多在脇肋小腹
者。皆肝經之道路也。宜疏肝調血。行經爲主。王好古
云。登高墜下。撞打等傷。心腹胸中。停積瘀血。或氣瘀
攻冲。昏迷不醒。或寒熱往來。日輕夜重。變症多端。醫
者不審其原。不切脉之虛實。不分經絡臟腑。妄投藥
劑。枉死者多矣。故臨症時。須察脉之虛實。審症輕重。
藥配君臣佐使。治分老幼強弱。卽從上中下三焦分

別部位。若瘀在上而吐血者。宜犀角地黃湯。在中者。桃仁承氣湯。在下者。抵當湯。虛人宜佐以四物湯。若瘀散。復元通氣散調之。或傷處青腫堅實。痛難轉側。脈濇而滯者。防其氣瘀上冲。宜投參黃散逐瘀。又宜復元活血湯。或受傷日久。纔醫者。敗血堅凝。宜服紫金丹逐瘀。又祛傷散疏通爲要。俟其色散淡。血和痛止爲度。或有牙關緊閉。用通關散吹入鼻中。取嚏。投三黃寶臘丸。或奪命丹。如口開納藥者。可治。不納藥者。危。須忌濕地。當風坐臥。忌食生冷硬物。忌服寒涼。

藥餌恐其血凝難化遺留後患也。凡視重傷先解開衣服。遍觀傷之重輕。穴之致命與否。察色聞聲。脈探虛實。如六脈和緩者生。九候不調者死。陰囊內有腎子者可治。如入小腹者不治。如牙關閉急用開牙散搽之。若能甦醒再投黎洞丸。或可挽回。醫者須細心審察。不可草率誤人。

第四則 至險之證不治論

凡至險之症有氣管全斷者不治。若稍連續者可治。或氣管捏扁氣塞不通。醫將二指撚正其管。用通關散吹鼻取嚏可也。或天柱骨斷。額冷脉絕者死。或顙門骨破。髓出者不治。若內膜不穿。髓不出者可治。或食飽受傷。及跌損內臟者不治。若過得三日可治。或耳後壽台骨破。血流不止者難治。胸口大痛。青色累心者死。兩乳重傷痛極。呼吸不得者難治。或腎囊皮破。腎子掛出者可治。腎子入小腹者不治。或腰眼重